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三條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 第二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研擬與審議。
 - 二、學生記大功（含）或記大過（含）以上獎懲案件之審定。
 - 三、其他有關學生特殊獎懲事件之審定。
 - 四、學生操行成績低於 60 分核定退學之審查。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二人、由學生會遴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審議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如有必要，可通知當事學生列席。
- 第八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依據本會決議由生活輔導組於十日內簽請獎懲，經校長核准，學生事務處公告，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